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台江壶元堂中医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349G98135010317D12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如章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路 126 号福机新苑 2-4 号楼连接体二层 08、09 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康复医学科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9:00-21:00	联系电话	0591-8381789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026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, 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)医广【2023】第 10-27-01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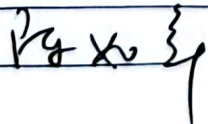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受理号 \_\_\_\_\_

##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台江壶元堂中医门诊部	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	福州市台江区卫生健康局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349G98135010317D12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如章
		身份证号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校验有效期	壹年/叁年 (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, 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)	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路 126 号福机新苑 2-4 号楼连接体二层 08、09 店面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
诊疗科目	康复医学科 / 中医科; 内科专业; 针灸科专业; 推拿科专业*****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周一到周日 9: 00-21: 00
联系电话	0591-83817896	邮 编	350004
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.....		
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	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1 份		
	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3 份		
	医疗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		
经办人	陈如章	身份证号	350122198110211416

法定代表人签名: \_\_\_\_\_



医疗机构 (盖章)



(注: 填报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时应一并填报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)

申请受理号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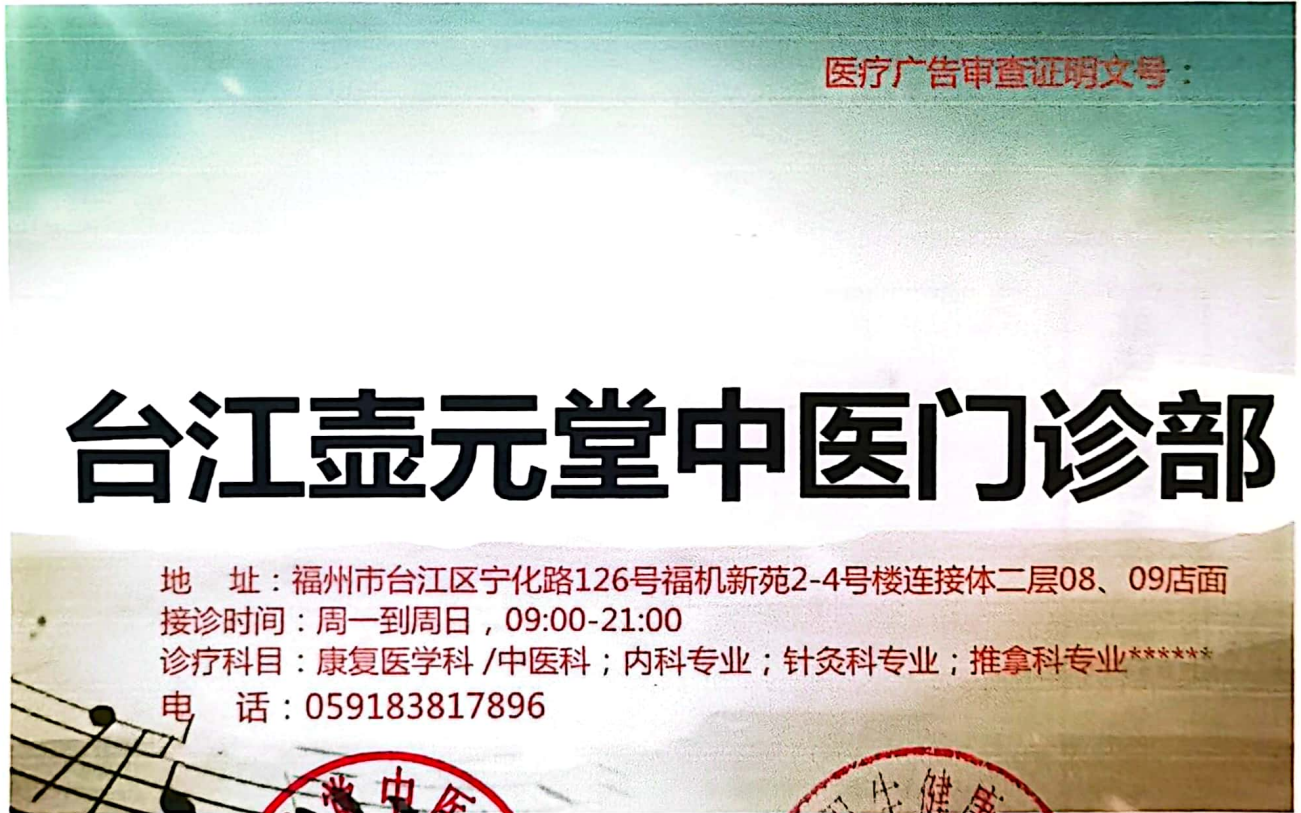
###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台江壶元堂中医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路 126 号福机新苑 2-4 号楼连接体二层 08、09 店面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49G98135010317D12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如章	联系电话	0591-83817896

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
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-----

台江壶元堂中医门诊部网络样版式



# 台江壶元堂中医门诊部

地 址：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路126号福机新苑2-4号楼连接体二层08、09店面  
 接诊时间：周一到周日，09:00-21:00  
 诊疗科目：康复医学科 / 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\*\*\*\*\*  
 电 话：059183817896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  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